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58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 37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30.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6.70 亿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经审批调剂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28,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经批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 号）、《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3 号）和《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6-049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和北京我爱我家原签有相关《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原授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5-054 号）。本次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愿为北京我爱我家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于同日签署并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杭州我爱我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为此，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我爱我家在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北京我爱我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同意自 202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的借款期限内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了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北京我爱我家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同日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进展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杭州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2.77%	228,000.00	140,033.68	3,000.00 8,000.00	151,033.68	16.09%	否	76,966.32
	杭州我爱我家	100%	19.42%	30,000.00	14,950.00	6,000.00	20,950.00	2.23%	否	9,050.00

注：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210.758 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 168 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7.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686,618.72 万元，总负债为 381,327.14 万元，净资产为 305,291.58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84,528.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335.16 万元，净利润为 5,001.2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663,939.20 万元，总负债为 350,358.84 万元，净资产为 313,580.36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14,550.3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955.23 万元，净利润为 8,288.78 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8902R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150 号-1

5.法定代表人：谢家强

6.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服务：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置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贷款手续。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96,115.66 万元，总负债为 19,111.75 万元，净资产为 77,003.91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55,579.0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1.01 万元，净利润为 1,395.4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杭州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95,760.88 万元，总负债为 18,596.92 万元，净资产为 77,163.96 万元。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4,322.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08.42 万元，净利润为 160.05 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授信人”）签订《授信协议》（以下又称“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又称“本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相关《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杭州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最高债权限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保证方式：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为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

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应当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原授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5-044 号）。

2.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千万元整。

4.保证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杭州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杭州我爱我家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9,052.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北京我爱我家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5.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杭州我爱我家与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北京我爱我家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